

海口市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4601080 OCG-XK- 0001	辖区20米以下规划 路城市道路占用许 可挖掘许可	城市 道路 占用 许可 城市 道路 挖掘 许可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0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31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31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依法委托
2	行政许可	4601080 OSZ-XK- 0002	城市道路占用、挖 掘许可（红线宽度 20 米以上的市政道 路）	城市 道路 占用 许可 城市 道路 挖掘 许可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0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31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31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依法界定
3	行政许可	4601080 OCG-XK- 0003	瓶装燃气分销网点 经营许可		1、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符合条件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2、《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瓶装燃气和车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燃气经营企业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90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3、《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经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分销网点的，应当经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委托

4	行政许可	4601080 OCG-FW-0004	专业洗车场所备案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6月28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13年8月2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开设专业洗车场应当符合专业洗车场专项规划。靠近城市水体或者容易造成城市水体污染的地段、交通要道口及转弯处不得开设专业洗车场。</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未及时调整或者停止经营活动的，由海口市市容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开设专业洗车场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洗车场整洁，在作业范围外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洗车废水、废油等流入洗车场之外的路面，污染周边环境； (二)设置沉淀池沉淀、收集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并及时清运； (三)洗车工具和设施按照规定摆放整齐，不沿街晾晒脚垫、擦布等洗车用品； (四)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进行经营活动。</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海口市市容主管部门备案。</p> <p>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营业的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六十日内按照前款规定补办备案手续。</p> <p>专业洗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补办备案；逾期未补办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委托
5	行政许可	4601080 OCG-XK-0005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非占用公共资源的）	<p>第二十一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二)符合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的要求，不遮挡道路交通设施，不影响交通视线；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海口市市容主管部门申请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p> <p>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海口市市容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户外广告设置场地的现状图、户外广告正立面设计图、彩色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及其电子文档； (四)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技术安全保证资料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以及公共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还应当提交通过投标、竞拍等方式取得经营权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三条 海口市市容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决定予以批准，向申请人颁发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海口市市容主管部门在批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前，应当征求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p> <p>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最高不得超过八年。除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以及公共建筑物、构筑物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期限届满应当重新通过投标、竞拍等方式取得经营权外，其他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海口市市容主管部门申请延期。</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委托

6	行政许可	4601080 OCG-XK- 0006	举办商业、公益性 宣传活动临时占用 道路或公共场所搭 建临时构筑物或其 他设施审批	第十五条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需要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时间、地段及规格等的要求设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搭建用于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的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举办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予以暂扣。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委托
7	行政许可	4601080 OYL-XK- 0007	辖区移植树木审批 (50株以下)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申请移植公园绿地内的树木、市政行道树以及附属绿地范围内的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移植50株以下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美 兰区园林局）	依法委托
8	行政许可	4601080 OYL-XK- 0008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 工程设计许可（总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及以下、红线宽度 20米以下市政道 路）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年9月28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新建居住区或者成片建设区绿地率不得低于40%，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一类居住用地不得低于45%；（二）工业园区不得低于20%，工业园区内各项目的具体绿地比例，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确定；（三）城镇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30%，次干道不得低于20%；（四）其他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指标执行。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5%。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的绿地率，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照有关规定确定。第十八条 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证书，接受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城镇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 根据市政府103号令，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许可（总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及以下、红线宽度20 米及以下市政道路）依法界定由各区分实施。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美 兰区园林局）	依法界定
9	行政许可	4601080 OHW-XK- 0009	关闭、闲置或者拆 除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设施、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发布，自2005年4月1日实施） 第44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第20项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美 兰区环卫局）	依法界定
10	行政许可	4601080 OHW-XK- 0010	在城市道路红线范 围内和公共场地临 时堆放物料审批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施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美 兰区环卫局）	依法委托

11	行政许可	4601080 OHW-XK- 0011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服 务许可	<p>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二、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发布，2004年12月1日实施的《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p> <p>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条件</p> <p>(1)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p> <p>(2)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p> <p>(3)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4)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5)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6)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p> <p>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条件</p> <p>(1)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p> <p>(2)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3) 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4) 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p> <p>(6)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7)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p>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美 兰区环卫局）	依法委托
12	行政许可	4601080 OHW-XK- 00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3、《海南省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p> <p>4、《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32条 对建筑垃圾进行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市市容市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美 兰区环卫局）	依法委托

1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2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2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p>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3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p> <p>3.《海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42条第一款、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4.《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和规划条件，补办相应规划手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建筑实物或者违法建筑的全部销售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3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5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4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3.《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主城区以外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主城区以外的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4	对违反临时建设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6条——建设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5条——建设单位或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并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3.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7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7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6	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8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6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3.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8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拆除原有建（构）筑物、临时设施等设施并清理现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做出限期拆除和清理现场的决定</p> <p>4.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83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逾期之日起15日内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报告，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清理现场等措施。</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7	对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0.00标高、主体封顶情况或者核验不合格擅自开挖建设的处罚	<p>1.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情况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挖基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0.00标高、主体封顶情况或者核验不合格擅自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8	对未在项目建设现场设置或者不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处罚	1.《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示牌的，由市、县、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8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项目建设现场设置或者不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09	对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1.《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2条——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8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现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按改变使用性质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原设计风格、色调。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3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欺骗规划审批机关的； （三）收受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贿赂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1	对城镇违法建筑的处罚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9条——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发现已经建成的城镇违法建筑，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镇违法建筑，能够拆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2	对乡村违法建筑的处罚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11条——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乡村违法建筑后，应当立即书面责令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停止建设，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未取得规划许可但符合乡、村庄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规划手续；不符合乡、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 （二）已经取得规划许可，但违反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拆除。乡村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规划、国土、公安等部门协助，当地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本规定实施前，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上已经建成乡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以及农民个人在原有宅基地上已经建成村民住宅，按照规定应当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临时乡村规划许可而未取得的，但符合乡、村庄规划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完善有关行政管理手续。查处乡村违法建筑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3	对供水、供电、供气、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企业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项目提供服务、商品或施工的处理	<p>1. 《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20条——供水、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对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提供服务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26条——供水、供电、供气、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等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对违法在建项目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四）项规定对违法建设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施工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服务或者施工，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提供服务或者施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4	对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p>住建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31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或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或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p>1、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4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p>2、《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6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1、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p>2、《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0元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7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举办大型展览、演艺活动等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p>1. 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4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55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展览、大型演艺等活动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8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19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实施不符合保护规划行为或者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及其构件的处罚	<p>1. 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54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注：第21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违反保护规划进行拆除或者建设；（二）改变保护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功能；（三）突破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违反建筑体量、色彩等要求；（四）破坏保护规划确定的院落布局、街巷格局和街道路面特色；（五）其他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为。第30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及其构件。）</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0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展览、大型演艺等活动的处罚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55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展览、大型演艺等活动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1	对安装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的设备的，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安装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的设备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安装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的设备；第三十二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2	对在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规划管理的决定》——对在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3	对在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内使用期满未自行拆除的临时建筑或建设基地内的临时设施的处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规划管理的决定》——对在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内，对使用期届满未自行拆除的临时建筑或者建设基地内的临时设施，由县级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从逾期之日起处建筑面积每日每平方米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4	对在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规定的范围内违规进行建设的处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规划管理的决定》——对在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内，违反本决定第五条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注：第五条——为了保护重点景区、沿海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防治台风、海啸、暴雨、海岸塌陷、海水倒灌等自然灾害，自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最少100米至200米的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具体界线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因重大建设项目需要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21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28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6	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25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7	对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买卖、转让、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1.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2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予以救治，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33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8	对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0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29	对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受损、死亡的绿地植物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38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绿地植物受损或者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0	对擅自减少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1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减少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减少的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1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处罚		1.《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3倍的罚款。 2.《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3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3倍的罚款；造成移植树木死亡的，处以该树木价值4倍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2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3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处该树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数量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17条——违法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4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名树古木损伤，且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3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名树古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5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32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古树名木受损程度追缴其所得的部分或全部养护补助。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6	对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33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7	对损害古树名木的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34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六）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六）项，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8	对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39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36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0	对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处罚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1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退出，恢复绿化用地，并按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1	对损毁、破坏城镇绿地的处罚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2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损毁、破坏城镇绿地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损失价值3倍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2	对践踏、损毁、偷盗树木花草或者擅自 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晾晒、吊挂物品或者拉设管线、包裹装饰等损坏城镇绿地或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p>1.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5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处该树木花草价值三倍的罚款；</p> <p>（二）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p> <p>（八）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5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一）践踏、损毁树木花草的，处以该树木花草价值3倍的罚款；</p> <p>（二）偷盗树木花草的，处以该树木花草价值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每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在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或者拉设管线、包裹装饰的，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在绿地、树池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由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绿地，并按处理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强制拆除；</p> <p>（七）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八）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在绿地上停放车辆，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私囤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及绿地内其他附属设施的，处以该设施价值3倍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3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报告的处罚	<p>《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46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报告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采取砍伐、移植处理措施未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按照本条例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4	对车辆违法进入公园、违法从事娱乐活动、违法携带烈性犬、大型犬等或者损毁花草树木、流动兜售或者摆摊销售物品的处罚	<p>《海口市公园条例》第45条——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进入公园停车场以外区域的，劝其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止的时间段内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或者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不服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管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等禁止入园的动物进入公园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备设施的，处以该树木花草、果实或者设备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流动兜售或者摆摊销售物品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前款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事业性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实施。</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5	对擅自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举办活动或者向公园内排放污水的、在公园内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的处罚	<p>《海口市公园条例》第46条——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造成公园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地点从事经营服务活动，或者擅自增加经营面积、未遵守公园管理制度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园内举办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公园内排放污水的，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四十四条第十项规定，在公园内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6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损坏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p>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5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5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8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6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4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 制范围内从事本办 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规定的活动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7条——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 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 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 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0	对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铁轮车等 未经同意经过城市 桥梁的或者违反城 市桥梁安全管理的 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8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 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注：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 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 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 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 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 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 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 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 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 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1	对损害城市道路设 施、桥涵设施、照 明设施或者擅自在 排水管道上圈占地 、兴建构筑物的 处罚		1. 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32条——违反本规定，有二十八条 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第2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 施下列行为：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 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 液；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 (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47条——凡违反本条例第14条、 第31条、第35条第一款、第44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注：第14条——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在道 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二) 在道路上碾压炉灰、铁板等； (三) 在道路上堆积和晒放物品；(四) 在道路上焚烧物品，焊接作 业；(五) 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六) 挪动、栓拽、涂 改、遮挡、敲击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七) 向道路、路肩和道路 两侧边沟倾倒垃圾、污水或其他废弃物)；(八) 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 施的行为。第31条——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倾倒废弃物；(二) 在桥梁下停放车辆、 停泊船只；(三) 碰撞、拉栓桥墩或纵横梁；(四) 在桥涵设施上乱贴 滥画、堆放物料；(五) 其他损坏桥涵设施的行为。第35条第一款—— 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第44条——在城市道路照 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 照明设施；(二)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 建建筑物；(三)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 置其他设施；(四)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五) 投到城市道路照明设 施；(六)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七) 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 设施。(八) 其他侵占和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等侵占损坏市政设施行为的处罚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二)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三) 擅自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 (四)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占压或者开挖城市排水设施的； (五)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六)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七)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八)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九) 道路挖掘回填、修复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十) 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及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排入城市公用排水管道的； (十一) 擅自安装污水排放管道同城市排水管网对接的； (十二) 未经批准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搭建建物、构筑物或者将机械装卸设备装设在护岸、防护墙、排洪道上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3	对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49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注：第41条第一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4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处罚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保修义务的处罚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6	对擅自设置门前台阶、固定坡道的处罚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6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 擅自设置门前台阶、固定坡道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6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7	对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的处罚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 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8	对未定期对城市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67条——承担市、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5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7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供气、擅自停止供气或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15条——在燃气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个体工商户经营燃气； （二）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或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向无燃气经营有效证件者提供气源； （四）销售无燃气经营有效证件者供给的燃气； （五）燃气汽车加气站从事其它用途的加气充装。 3.《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46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经营燃气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设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47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1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或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或者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2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 <p>2.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3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盗用燃气；（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八）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九）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p>3.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盗用燃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23条——管道燃气用户变更用户名称、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和安装、改装、拆迁固定的燃气设施、管线、调压装置、计量表具时，应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p> <p>5.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25条——禁止盗用管道燃气。擅自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燃气计量装置封印，或者故意使燃气计量装置不准、失效的，以盗用燃气论处。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盗用管道燃气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气费，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海口市管道燃气管理办法》第27条——管道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自行增设、迁移、改装管道燃气设施及用具；（二）不得擅自改变管道燃气使用性质；（三）不得损坏管道燃气设施，对破坏管道燃气设施行为有义务进行检举和制止；（四）不得擅自开启计量装置封印。</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4	对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或者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用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重要燃气设施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5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7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7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5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13条——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因科研、教学或者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卫设施或未按方案拆迁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8条——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还应当征得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或者拆除。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工程等特殊情形，需要临时堆放物料的，应当经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批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在批准前还应当征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留存的物料，恢复原状。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69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7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0	对损坏、盗窃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8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1	对改变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不符合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不按规定清洁修缮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0条——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悬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9条——主干路、次干路 and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和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的窗外、阳台外和屋顶，不得晾晒、悬挂和堆放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城市市容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2	对未经批准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3条——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应当按规划逐步将管线设施纳入地下管廊或者改为地下管道；废弃的杆、管等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3	对设置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维护、检查其所设置的户外设施的处罚		1.《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6条——户外设置物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处罚		1.《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6条——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禁止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3条——禁止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除，并对违法行为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指使他人张贴、刻画、涂写的，按照对违法行为人罚款数额的五倍予以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5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悬挂物品的处罚		1.《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7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悬挂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0条——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悬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宣传品，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1.《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设置临时排档、临时市场作为便民摊点。摊点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路段和时间内有序经营，并保持环境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禁止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宣传品。违反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城市建成区内的主要街道、广场周边经营者不得违反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1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主干路、次干路、广场周边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临街商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8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7	对停放车辆影响市容和通行，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的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下同）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所，以及在道路、居民小区、商场等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9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8	对擅自占用人行道、公共场所划定停车位并收费的处罚	<p>1.《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1条——严格控制利用道路设置停车泊位并收取费用。城市街道两侧经营场所应当利用自有场所合理设置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划定停车位并收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划定停车位并收费。违反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鼓励沿街单位对外开放自有停车场，鼓励社会资本按照规划要求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p> <p>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35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划定临时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拆除相关停车设施，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9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79	对运输砂石、泥土、水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粪便等的车辆密闭、全覆盖不当，致使运载物泄漏、遗撒、散落的处罚	<p>1.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3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在城市道路上行使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p>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3.《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33条——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砂石、泥浆、生活垃圾和其他散体、流体物质，应当采取密闭和覆盖等措施，不得丢弃、遗撒、泄漏运载物，污染城市道路。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清理或者不能自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第三人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4.《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12条——进入城市建成区的各种陆路交通工具，应当保持整洁，装载物不得沿途洒漏，污染街道。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9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0	对违反规定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铁路沿线单位、个人不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的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沿线路面、排水沟和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垃圾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p> <p>禁止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铁路沿线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保证铁路运营安全及沿线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停车泊位，确保停车有序。</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9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1	对建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作业的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6条——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p> <p>(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p> <p>(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浸漫路面、堵塞管道；</p> <p>(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p> <p>(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p> <p>(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p> <p>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2	对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等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管理水域及沿岸容貌的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等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管理水域及沿岸容貌： (一) 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 (二) 驳岸、护栏、涵闸、泵站等设施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 重点地区临河驳岸的排水口应当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 (四) 船只应当保持外观容貌整洁，船上物品堆放保持整齐有序，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到岸上指定地点投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9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3	对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各类船舶、长途客车、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置、使用与垃圾、粪便等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1条——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各类船舶、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等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4	对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各类船舶、长途客车、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置、使用与垃圾、粪便等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2条——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9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5	对居民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9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6	对从事车辆清洗、 维修经营活动，违 反规定导致污水、 废油外流的处罚		<p>1.《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污泥、废油处理设施，防止污水、废油外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29条——开设专业洗车场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保持洗车场整洁，在作业范围外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洗车废水、废油等流入洗车场之外的路面，污染周边环境；</p> <p>（二）设置沉淀池沉淀、收集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并及时清运；</p> <p>（三）洗车工具和设施按照规定摆放整齐，不沿街晾晒脚垫、擦布等洗车用品；</p> <p>（四）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进行经营活动。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导致污水、废油外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9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7	对从事废旧物品收 购的经营者未按规定 围挡、遮盖收购 的废旧物品的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7条——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8	对在城市内饲养家 畜家禽，不及时清 除宠物在公共场所 排放的粪便，携带 宠物进入室内公共 场所的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8条——禁止在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宠物饲养人应当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禁止携宠物进入机关、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学校等单位的办公区、服务区、教学区和饭店、商场、候车（机）室、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等室内公共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89	对施工单位随意丢 弃、倾倒建筑垃 圾，居民未按规定 堆放建筑垃圾的处 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1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倾倒。违反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违反规定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0	对未取得服务许可证从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p>1.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2. 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3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3.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从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32条——对建筑垃圾进行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环保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关措施，为核准外置建筑垃圾单位的车辆提供进入市区运输时间等方面的便利。</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1	对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擅自对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的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8条——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对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违反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2	对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的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9条第二款——禁止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3	对随意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储存、堆放不当致使畜禽粪便散落、渗漏和溢流的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2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得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违反规定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4	对在主干路、次干路 and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和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未保证安全、美观，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9条——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和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的窗外、阳台外和屋顶，不得晾晒、悬挂和堆放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城市市容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5	对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2条——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不得影响城市容貌。禁止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和宣传品。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影响城市容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散发行为，及时清理被丢弃的广告和宣传品，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和宣传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6	对未经审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需要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5条——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需要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市容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时间、地段及规格等的要求设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城市市容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搭建用于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的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举办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予以暂扣。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0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7	对户外设置物的设置，违反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6条——户外设置物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户外设置物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8	对门面招牌的设置违反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技术规范的处理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7条——门面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技术规范。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门面招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099	对候车亭未保持完整、美观、整洁或广告灯箱表面未保持明亮，灯光效果不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未保持整洁的处理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8条——候车亭应当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无污迹；座位保持完好、清洁，亭内无垃圾杂物；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灯光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0	对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未保持完好、整洁的处理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9条——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不得污染环境。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定期维护和更新，保证运转正常。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1	对未经许可擅自或虽经许可但逾期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理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24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未按照许可的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经营权或者未经批准延期的，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所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依法对设置人给予补偿。未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2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保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洁、完好或者未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或者空置版面的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25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洁、完好，广告画面、图案、文字、灯光有污损、残缺、严重褪色或者显示不全，应当及时进行维护、更新； （二）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多发期，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每年应当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并向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进行整修或者拆除； （四）不得空置版面，新广告未能及时发布的，应当以公益性广告补充版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和报送检测报告的，由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检测，报送检测报告，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进行安全检测和报送检测报告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进行整修的，由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并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3	对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26条——本市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公共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景观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的城市景观照明，是指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处设置的美化城市夜间景观的装饰性照明。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启闭景观照明设施，保持景观照明效果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市人民政府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4	对擅自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27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功能完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5	对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30条——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营业的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六十日内按照前款规定补办备案手续。专业洗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补办备案；逾期未补办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6	对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的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对餐饮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p> <p>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相关许可。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p> <p>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接受监管部门检查监督。</p> <p>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禁止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1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7	对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使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处罚		<p>《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28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8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法定义务的处罚		<p>《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29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注：第16条——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建立并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制度和餐厨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二）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设施，收集容器、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封闭，并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三）将餐厨废弃物与一次性餐具等非餐厨废弃物分开存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取得服务许可证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日产日清。）</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09	对未配备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或将餐厨废弃物定点放置的处罚		<p>《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配备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或将餐厨废弃物定点放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0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法定义务的处罚	<p>《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31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第18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建立并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和餐厨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三）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置；（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整洁；（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废弃物。）</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1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法定义务的处罚	<p>《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32条——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注：第19条——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建立并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和餐厨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二）按照规范要求接收并处置餐厨废弃物。）</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2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p>《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33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3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居民不按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6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2.《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1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倾倒。违反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违反规定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3.《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31条——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城市道路和影响城市容貌。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称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4	对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和覆盖等措施，丢弃、遗撒、泄漏运载物，污染城市道路的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33条——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砂石、泥浆、生活垃圾和其他散体、流体物质，应当采取密闭和覆盖等措施，不得丢弃、遗撒、泄漏运载物，污染城市道路。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清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清理或者不能自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第三人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1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2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3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1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4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9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0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1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5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6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3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7	对擅自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3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损毁、移动、停用、占用、拆除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赔偿损失，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8	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33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责任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拆除临时公共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29	对未及时撤除或者清除临时厕所的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34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及时撤除或者清除临时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0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 开放厕所的处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35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1	对影响公共厕所正 常使用的行为的处 罚		《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36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公共厕所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注：第21条 使用公共厕所，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二)在便器外便溺；(三)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四)在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刻画、乱张贴；(五)毁损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六)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行为。)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2	对公共厕所维护保 洁责任单位维修养 护、清扫保洁作业 、清掏、处理污物 和废弃物、接受公 众监督等不符合要 求的处罚		1.《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37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维修养护、清扫保洁作业、清掏、处理污物和废弃物、接受公众监督等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9条——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不得污染环境。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定期维护和更新，保证运转正常。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3	对公共厕所维护保 洁责任单位未公示 停用期限并及时维 修养护的处罚		1.《海南省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38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维护保洁责任单位未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养护的，由县级以上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第19条——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不得污染环境。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定期维护和更新，保证运转正常。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8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5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9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投标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0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3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4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2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1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4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3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5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0	对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5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6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6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7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2	对招标人未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7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8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82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9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国家计委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83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5	对招标人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6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受贿、评标委员会违反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0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1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4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5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5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8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0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49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2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1.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2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3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1.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5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6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59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1.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8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1.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8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3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p>1.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2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4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p>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2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5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6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7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6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 保修义务或者拖延 履行保修义务的处 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 单位串通，弄虚作 假、降低工程质量 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1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按照 合格签字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 被监理工程的施工 承包单位以及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供应单位有 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承担该项 建设工程的监理业 务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4	对建设参与各方中受到罚款的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3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5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6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8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8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停工的，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7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0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2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3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4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5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6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19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8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8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1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2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3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4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5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6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0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7	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8	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19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1.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2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5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0	对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3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5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1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4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5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4	对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海口市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第21条——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施工现场混凝土的实际搅拌使用量对使用单位处以每立方米100元的罚款，但每次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元。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5	对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8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6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9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44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1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1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7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8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38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9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37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0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0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0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1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1	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2条——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4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4	企业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将合同标的物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39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42条——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6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40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2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7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43条——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8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4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19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5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0	违反出租住宅房屋规定的处罚		1.《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9条第二款——出租住宅房屋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标准。第三款：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2.《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30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出租住宅房屋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1	违反房屋出租规定的处罚		<p>1.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1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违法建筑；</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2.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31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2	违反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处罚		<p>1.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17条——房屋出租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到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房屋承租人应当协助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p> <p>2.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32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3	违反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处罚		<p>1.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21条——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不得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遗失的，可以向原开具证明房管部门申请补发。</p> <p>2.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33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2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35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20条第一款——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发布虚假、未经核实的信息。</p> <p>4.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34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中介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布虚假信息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规定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十）项禁止性规定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p>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36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2.《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22条第二款——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通过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存量房交易资金，不得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p> <p>3.《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34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规定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具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p>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37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3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7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备案、从事中介业务规定的处罚		<p>《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32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罚款：</p> <p>（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发生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的，处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35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1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2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3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2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30	未办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3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3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31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违反职业资格证书行为规定的处罚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33条——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二）伪造、涂改、转让、转借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3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人员具有违反服务行为的处罚	<p>1.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1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提供中介服务：</p> <p>（一）无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或者房屋权属证书与标的物不符的；</p> <p>（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限制房屋转让、抵押、出租的；</p> <p>（三）代理销售商品房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其他条件的；</p> <p>（四）违法建筑或者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p> <p>（五）共有房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或者代管房产无房屋所有权人书面授权授权的；</p> <p>（六）租赁双方当事人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p> <p>（七）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提供中介服务其他情形。</p> <p>2.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25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在提供中介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p> <p>（二）索取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业；</p> <p>（四）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取费用；</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p> <p>（六）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中介服务人员的信誉和权益；</p> <p>（七）未通知抵押权人，为抵押的房地产提供转让中介服务；</p> <p>（八）采取胁迫、欺诈等手段促成交易；</p> <p>（九）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p> <p>（十）隐瞒价格信息，从中赚取差价。</p> <p>3.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34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中介服务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十）项禁止性规定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3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公示有关事项、报送业务统计表规定的处罚	<p>《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35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供中介服务中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有关事项的；</p> <p>（二）未按规定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34	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合作建房）的处罚	<p>《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38条——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合作建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限期按原购房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按市场价收取其住房租金，租金从购买之日起退还住房之日计收，并依法追究其责任。该个人及所在家庭成员5年内不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因特殊情况不能收购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成其补缴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购房差价。</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35	房地产经纪人员及经纪机构违反经纪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33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36	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第22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4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37	未取得估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估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38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第24条——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和收取费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39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出具虚假估价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第25条——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有第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第十五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具虚假不实的估价报告；（二）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误导和欺诈，或者索取不正当利益；（三）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四）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的信誉和权益；（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委托人许可，泄露商业秘密和估价报告内容；（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0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未如实提供信用信息或未按时答复当事人复核申请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第26条——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未如实提供信用信息或者未按时答复当事人复核申请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1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物业管理条例》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3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2	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36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3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36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4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21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5	违反不具备从事白蚁防治业务条件的处罚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2.《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3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6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规定的处罚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9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2.《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4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62条第四款——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合同约定、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预防和灭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5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7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p>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0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2.《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5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8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预（销）售登记时违反出具已实施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规定的处罚		<p>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1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2.《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6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37条——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其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以及新建住宅区内种植花草树木前，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p> <p>4.《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40条——建设单位办理房屋预（销）售和权属登记时，应当向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该项目已经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证明文件，包括预防合同和市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意见。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应当载入房屋质量保证书。</p> <p>5.《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62条第一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实施白蚁预防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49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违反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规定的处罚		<p>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2条——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防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2.《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17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秀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0	建设单位未向受让人提交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未明确告知受让人房屋基本情况、设计使用年限、性能指标、装修限度、使用与维护保养要求、保修范围和期限等事项		<p>1.《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8条第二款——新建房屋在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受让人提交房屋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明确告知受让人房屋的基本情况、设计使用年限、性能指标、装修限度、使用与维护保养要求、保修范围和期限等事项。</p> <p>2.《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56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1	房屋安全责任人可能对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的处罚		<p>1.《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16条——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状况：</p> <p>（一）房屋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p> <p>（二）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的；</p> <p>（三）因自然灾害或者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房屋开裂、变形、不均匀沉降的；</p> <p>（四）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其他情形。</p> <p>2.《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17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交通、商业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在交付使用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三分之二时，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实施安全鉴定。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p> <p>3.《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59条第一款——房屋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2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在进行隧道、桩基、开挖深基坑等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周边区域房屋安全的处罚		<p>1.《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18条——进行隧道、桩基、开挖深基坑等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周边区域房屋安全。因工程建设造成房屋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赔偿等责任。</p> <p>施工可能影响周边区域房屋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施工区域周边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报告进行公示，并保存原始记录。对受到施工影响的相邻房屋，相邻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要求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p> <p>2.《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59条——房屋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进行隧道、桩基、开挖深基坑等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周边区域房屋安全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3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不具备条件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以及未按照规定报送鉴定报告的处罚		<p>《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27条——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且威胁公共安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在向委托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四十八小时内将该报告报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六十条：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有关机关取消其鉴定资格，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条件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p> <p>（二）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p> <p>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报送鉴定报告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4	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意见和《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治理的处罚		<p>《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61条——房屋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意见和《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5	建设单位在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前未报备或者处理后再报备的处罚		<p>1.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38条——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并在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五日前报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告知具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日期。</p> <p>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后，通知市白蚁防治管理机构派人与建设单位接洽，对白蚁预防处理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相应检查记录，出具相应监督意见。</p> <p>2.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62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前未报备或者处理后再报备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重新进行白蚁预防处理，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6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6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业主的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58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1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59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2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6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6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3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6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物业主管部门报告房屋已售且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50%以上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56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超过规定时间6个月内未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处1万元罚款;超过6个月未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处5万元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4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62	业主委员会行使管理规约草案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外的职权、业主委员会未将相关材料向物业主管部门备案或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报送备案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57条——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使规定以外职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依照前两款规定予以警告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告。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63	建设单位未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58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64	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委员会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1.《物业管理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59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65	建设单位未对物业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安装独立水、电等计量器具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安装独立的水、电等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6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1.《物业管理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1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一款，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7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67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报送备案、公告收费等行为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3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生效物业服务合同按时报送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告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公布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将有关资料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告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68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终止后拒绝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4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延续服务情形终止后，拒绝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移交；逾期仍不移交的，视不同情形，按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69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书面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到装饰装修现场监督检查规定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5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书面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到装饰装修现场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0	建设单位、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车位、车库和车辆管理规定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6条——建设单位、业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只出售而不租用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规定收回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单位、个人临时租用的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工程车辆、大中型客货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不履行车辆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1	供水等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抄表到户并向用户收取有关费用或者因为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规定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7条——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抄表到户并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或者因为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代交相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职权，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2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和管理规约规定，有关部门介入调解、处理或适用其他法规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69条——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管理规约规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其期限改正或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3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4条——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4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5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5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6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6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7条——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8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7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38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78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41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1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7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42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至3倍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2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80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或者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 （二）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3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81	对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生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吸烟的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元至10元的罚款。 （注：第21条第一款——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生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吸烟。）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4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82	对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实行禁烟的处罚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45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实行禁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83	对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员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乱搭乱建的处罚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46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乱搭乱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84	对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的处罚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47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食药监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绝监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和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85	对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48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环卫设施严重缺乏，无法保证正常环卫需求的； （二）不履行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公共厕所垃圾和粪便的； （三）生活垃圾未实现收集清运密闭化，有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86	对单位有能力履行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职责而拒不履行的处罚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49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有能力履行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职责而拒不履行，卫生工作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29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87	对公民不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处罚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十元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饲养人立即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注：第三十五条——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四）从楼房和各种车辆上向外抛废弃物；（五）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六）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七）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八）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行为。）</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88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的处罚	<p>《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35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未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未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或者未建立工作档案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的规定，饭店、宾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酿造厂、超市的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防控设施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处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单位或个人拒不参加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89	对拒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或者挪动、损坏监测器具；未取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许可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之类处罚	<p>1.《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36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或者挪动、损坏监测器具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37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许可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的，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作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9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8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3.《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3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4）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p> <p>（三）非法出让、对外承包、转让或者倒卖基本农田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91	对未经依法批准登记擅自出让、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批准文件和用地图纸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8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有关协议、合同、文件、图纸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5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依法批准登记擅自出让、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土地使用权的； (二) 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批准文件和用地图纸的；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出让、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92	对非法流转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1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9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5%以上20%以下。 3.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85条——擅自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或者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4. 《海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第38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七十三条非法买卖转让土地等有关规定处理。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八十一条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93	对不符合条件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房地产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6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94	对未经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上房地产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0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7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9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96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6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5.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81条第（一）、（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p> <p>（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用地界线占用土地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0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297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0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98	对非法占用土地进行乡（镇）村建设的处罚		《海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第37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进行乡（镇）村建设的，非法占用土地和超面积占用的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七十六、七十七条非法占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通过联营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变相建设、出售小产权房的，按照非法占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1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299	对在禁止开垦区内对土地进行开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7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4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2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00	对变相建设、出售小产权房的处罚		《海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第37条第二款——通过联营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变相建设、出售小产权房的，按照非法占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3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0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草业、木本果业、水产养殖业且拒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所占用的基本农田不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处		1.《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3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2.《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3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草业、木本果业、水产养殖业的，对其中确实符合生态建设对其中确实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对拒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所占用的基本农田不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基本农田原状，并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02	对流转后的基本农田改变性质和用途的处罚		<p>1.《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17条——基本农田使用权以出让、承包、联营合作以及转包、转让等方式依法流转的，不得改变基本农田的性质和用途，不得破坏地力。</p> <p>2.《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34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改变基本农田的性质和用途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依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以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限价和超过本省规定的年限出让、对外承包的，其出让、承包合同无效，对出让人、发包人按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给予处罚，对非法批准出让、对外承包的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03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04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35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行政处罚：</p> <p>（一）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的罚款；</p> <p>（二）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0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3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0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0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4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1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07	对拒不履行复耕义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5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1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3. 《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第20条——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补充耕地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08	对未按合同规定开发土地的处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17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09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83条——国有土地使用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2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10	对拒不交还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0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3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11	对未按规定申报领取或变更划拨土地收益缴纳凭证的处罚		《海口市划拨土地收益征收规定》第13条——未按本规定申报领取或变更划拨土地收益缴纳凭证的，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4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12	对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第24条——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5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3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29条——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14	对土地评估工作中 弄虚作假的处罚		1.《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88条——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第22条——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并建议资格确认机关取消估价人员的土地估价师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 未编制土地复垦方 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37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 未将土地复垦费用 列入生产成本或者 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38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依法授权
32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 未进行表土剥离的 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39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40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报告土地复垦相关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41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2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42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43条第一款——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4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22	对不配合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1. 《土地调查条例》第32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17条——土地变更调查中的城镇和村庄地籍变更调查，应当根据土地权属等变化情况，以宗地为单位，随时调查，及时变更地籍图件和数据库。</p> <p>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32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5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2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5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6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24	对毁坏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86条——违反本条规定毁坏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7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25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31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26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2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3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2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4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0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32条——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6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28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2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29	其他有关违法测绘 测量管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2.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22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p> <p>3.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23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4.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31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烧荒、采石、取土、挖沙、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和通讯设施、搭建构筑物等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5.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32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	------	----------------------------	---------------------	--	----------------	------

34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0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一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5条——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p> <p>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p> <p>4.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7条——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前款第一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1	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0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二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3.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7条——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前款第三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2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4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六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7条——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吊销采矿许可证。</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采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20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2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4	对矿山企业或个体采矿者，非法开采、侵占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或将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勘查报告用于建设和开采，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的处罚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第28条——矿山企业或个体采矿者违反本规定，非法开采、侵占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或将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勘查报告用于建设和开采，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的，由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5	对未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7条——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并报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报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缴纳相应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即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6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四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4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7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14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15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8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8	对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2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三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3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6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0	对超越勘查区进行勘探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6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1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22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2	对不按期缴纳采矿 相关费用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2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3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14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4.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15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5.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81条——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特定矿产资源附加费等费用，由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3	对采矿人未按规定 缴纳矿产资源补偿 费及报送相关资料 的处罚		<p>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9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p> <p>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16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 动矿区范围界桩、 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9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5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义务或环境治 理恢复不达标的处 罚		<p>《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8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超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部分，责令采矿权人补足，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p> <p>（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6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情况、未报送工作年度报告或者虚报、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8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8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 拒绝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情况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勘查、开采工作年度报告或者虚报、瞒报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5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7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3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8	对违反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3.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7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9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5.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6.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3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49	对擅自修订矿床工业指标、不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生产设施，废弃生产系统的处罚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第29条——矿山企业违反本规定，在矿山生产中擅自修订矿床工业指标，或不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或虽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但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拆除生产设施，废弃生产系统，造成矿产储量严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并由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0	对矿山和地下水建设设计单位违反规定，采用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进行设计，或不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储量进行设计，或在设计中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第27条——矿山和地下水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采用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进行设计，或不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储量进行设计，或在设计中擅自提高矿床工业指标和地下水技术指标，造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严重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单位处以设计费一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1	对在矿产储量报告资料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单位和个人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第26条——在矿产储量报告资料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8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3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9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6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缩减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4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6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5	对未将勘查工作实施方案报批或者报备案、闲置勘查项目、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按期施工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9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76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实施勘查前探矿权人未将勘查工作实施方案报批或者报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6	对供电及供水企业继续为违法施工项目供电、供水的处罚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84条——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6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7	对人为活动引发或者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处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4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4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8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59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相关业务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4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1	对资质单位信息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22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29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2	对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备案的处罚		<p>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27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p> <p>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30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3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备案的处罚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25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p>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4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p>《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32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5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承揽地质灾害相关业务处罚		<p>1.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29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p>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6	对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27条——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7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7	对委托方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即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转包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29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8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30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6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地下水监测或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海南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第24条——违反本办法，开采地下水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地下水监测或报送监测资料；开采热矿水、矿泉水不进行动态监测和建立保护区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0	其他有关违法地质环境管理的处罚	<p>《海南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第22条——违反本法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根</p> <p>据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地质环境勘查资料认证或勘查登记手续，进行地质环境勘查评价的。</p> <p>（二）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三）用水单位和施工单位未进行地质勘查评价而凿井开采地下水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的。</p> <p>（五）破坏地质环境勘查、监测、防治设施的。</p> <p>（六）接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治理通知书后，不按照要求期限治理的。</p> <p>（七）城镇规划、经济开发区规划和影响地质环境的矿山、工业、交通、水电以及垃圾处理场等项目建设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环境勘查评价的。</p> <p>（八）勘查开采金矿、钛矿、石英砂矿等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未及时进行地质环境治理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7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罚	<p>1.《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40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41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42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3	对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处罚	<p>1.《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24条——违反本规定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35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4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p>1.《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25条——违反本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采砂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拘留。</p> <p>2.《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第35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经审批同意从事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依法没收非法采砂船舶。</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5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处罚	<p>《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26条——违反本规定，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5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5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8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6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69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7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72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8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3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8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5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82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6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8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7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8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物体、进行建设、采砂取土等破坏河道的或者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美兰秀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8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5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8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86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从事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第43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第21条——从事下列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砂、挖筑鱼塘、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三）在河道内拦堵、放置网箱、设排挂网等；（四）在河道滩地进行考古发掘；（五）在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埋设管道、缆线，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堤防上开缺、凿洞、打桩以及其他施工作业；（六）其他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399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8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的处罚		<p>《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第4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0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8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9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1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8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8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2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9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49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3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91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1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4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9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55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5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393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二十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33条——违反本办法，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二十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9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9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9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0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97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98	对毁坏林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44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30条第三项——擅自进行开垦、采矿、勘察设计和、修筑工程设施、放牧、砍柴等活动，毁坏森林和林木的，没收其木材，责令补种毁坏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被毁树木价值1至3倍罚款。</p> <p>4.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28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37条——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至5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399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9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8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3.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30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一）盗伐或者哄抢森林及其他林木的，追回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返还原主，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或者哄抢株数十倍的树</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0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9条第二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9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3.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30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p> <p>（二）滥伐森林或者林木的，没收其木材或者违法所得，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以木材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1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43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2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44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28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37条第二款——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 途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3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27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非法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38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4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 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5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26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破坏或者移动沿海防护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3.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36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5	对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功能的处罚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第30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第22条——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6	对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处罚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29条——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1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7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4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0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第5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1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40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2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410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5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3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411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4	行政处罚	4601080 0CG-CF- 0412	对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 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13	对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 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14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 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15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16	对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 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2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17	对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 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18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处罚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19	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5条——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0	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6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4条第一、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2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废液、废渣等污染物，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或者在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5条第一、三、四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或者在饮用水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1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关闭： （一）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5	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41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水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5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3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7	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6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8	对易产生扬尘、易燃大气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对排放口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措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2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8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0	对违法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焚烧垃圾等的处罚；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的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五百元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1	对违反法律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20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2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21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3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6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13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使用锤击方法施工桩基础。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4	对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边界噪声，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59条——违反本法第43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44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13条——禁止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开办经营性质的露天歌舞厅、露天影剧院、露天录像放映厅等娱乐场所。违反前款规定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擅自开办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5	对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在市区内进行切割门窗、配钥匙等五金加工，或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作业，没有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14条——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不得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室内装修。装修时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6	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的处罚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22条——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4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7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24条——禁止从事商业及其他服务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市区使用音响设备发出高大声响招揽生意。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8	对在居民住宅区使用高音喇叭、聚众大声喧哗或者敲击器具,使用家具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没有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25条——禁止任何人在居民住宅区使用高音喇叭、聚众大声喧哗或者敲击器具。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违反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1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39	对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第五、七、八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2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1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3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1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4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4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p>《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第30条——违反本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5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3	户外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13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6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4	户外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14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7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5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		1.《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22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2.《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43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注：《药品管理法》修订后第七十三条调整为第七十二条。《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8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6	对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61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59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7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69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清除。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60	行政处罚	4601080 OCG-CF- 044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为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第37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为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罚款。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61	行政强制	4601080 OCG-QZ-0001	对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的查封、强制拆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24日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第七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3、《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2012年11月27日） 第八条 对正在建设的城镇违法建筑，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立即书面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并通知供水、供电企业停止提供服务。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封施工现场。</p> <p>第十条 城镇违法建筑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逾期未拆除的情况报告城镇违法建筑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责成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p> <p>4、《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2011年6月8日） 第八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逾期之日起15日内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报告，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清理现场等措施。</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62	行政强制	4601080 OCG-QZ-0002	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海口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2006年8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4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口市地价管理办法〉等1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2年4月1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户外设置物管理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再次修正） 第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市场管理、燃气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环境保护管理、公安交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63	行政强制	4601080 OCG-QZ-000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扣押	<p>1.《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2011年9月28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p> <p>2.《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2013年8月2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64	行政强制	4601080 OCG-QZ- 0004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搭建用于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的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的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的扣押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2013年8月2日）</p> <p>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搭建用于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的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举办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予以暂扣。</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授权
465	行政征收	4601080 OCG-ZS- 0001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p>1、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依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2、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占道费。</p> <p>第七条 占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p> <p>3、《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和占压地下管线。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必须经过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发放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p> <p>4、《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年5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占用费。</p>	区市政市容委	依法委托

466	行政征收	4601080 OCG-ZS- 0002	城市道路占用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费的征收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1993年6月14日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发布） 第四条 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占道费。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七条 占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p> <p>3.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和占压地下管线。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必须经过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发放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设计图纸，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必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发放道路挖掘许可证后，方可施工。</p> <p>4.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年5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挖掘城市道路，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p> <p>5.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2015年10月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26项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红线宽度20米以上的市政道路）通过依法界定的方式下放至各区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p>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委托
467	行政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费的征收	<p>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委托